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 July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组织会议续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2004 年 5 月 4 日、6 月 3 日和 15 日)

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3 年组织会议续会通过的决议暂定案文在此分发，供参考。最后案文将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4 年，补编第 1 号》(E/2004/99) 印发。



目录

决议

决议编号	标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2004/3	发展政策委员会的报告（E/2004/L.10 和 E/2004/SR.13）	2	2004 年 6 月 3 日	3

决定

决定编号	标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2004/201 C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附属机构和有关机构成员的选举、提名和任命（E/2004/SR.11）	4	2004 年 5 月 4 日	3
2004/201 D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附属机构和有关机构成员的选举、提名和任命（E/2004/SR.15）	4	2004 年 6 月 23 日	8
2004/22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从救济过渡到发展问题的活动	2	2004 年 6 月 3 日	9
2004/221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E/2004/L.9 和 Add.1, E/2004/SR.14）	2	2004 年 6 月 15 日	9
2004/222	白俄罗斯境内的人权情况（E/2004/L.9 和 Add.1, E/2004/SR.14）	2	2004 年 6 月 15 日	10
2004/223	有罪不罚（E/2004/L.9 和 Add.1, E/2004/SR.14）	2	2004 年 6 月 15 日	10
2004/224	在布隆迪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E/2004/L.9 和 Add.1, E/2004/SR.14）	2	2004 年 6 月 15 日	10
2004/225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E/2004/L.9 和 Add.1, E/2004/SR.14）	2	2004 年 6 月 15 日	10
2004/226	在乍得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E/2004/L.9 和 Add.1, E/2004/SR.14）	2	2004 年 6 月 15 日	11
2004/227	既打击恐怖主义, 又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E/2004/L.9 和 Add.1, E/2004/SR.14）	2	2004 年 6 月 15 日	11
2004/228	贩卖人口, 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E/2004/L.9 和 Add.1, E/2004/SR.14）	2	2004 年 6 月 15 日	11
2004/229	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E/2004/L.9 和 Add.1, E/2004/SR.14）	2	2004 年 6 月 15 日	12

决议

2004/3

发展政策委员会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206 号决议，

深信脱离最不发达国家类别的任何国家不应中断积极的发展或倒退，而应能够继续保持该国的进步和发展，

强调需要设立一个让脱离最不发达国家行列的国家实现平稳过渡的进程，

1. 注意到发展政策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报告¹ 第四章和其中的结论，特别是关于佛得角和马尔代夫两国符合脱离最不发达国家名单资格的结论；²
2. 请秘书长同会员国协商后，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实质性会议提出一份报告，包括如何为脱离最不发达国家地位的国家制订平稳过渡战略的建议；
3. 还请秘书长以包容和透明方式编写这份报告，吸取会员国，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双边和多边捐赠者以及有关国际组织参与；
4. 决定在 2004 年实质性会议上对脱离最不发达国家地位国家的平稳过渡战略和佛得角和马尔代夫脱离最不发达国家名单作出决定。

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3 年，补编第 13 号》，(E/2003/33)。

² 同上，第四章第 35 段(b)分段。

决定

2003/201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附属机构和有关机构成员的选举、提名和任命

2004 年 5 月 4 日第 11 和 12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其附属机构及有关机构的空缺采取了下列行动：

选举

统计委员会

理事会选出下列八个成员国，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四年：中国、哥伦比亚、法国、匈牙利、日本、墨西哥、荷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

理事会选出下列 12 个成员国，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四年：孟加拉国、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科摩罗、德国、圭亚那、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摩洛哥和秘鲁。

理事会也选出巴基斯坦填补委员会延迟的空缺，任期自选举之日起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届满。

理事会推迟选举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四年的西欧和其他国家两名成员，并推迟选举任期自选举之日起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届满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一名成员、任期自选举之日起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届满的亚洲国家两名成员以及任期自选举之日起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届满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一名成员。

社会发展委员会

理事会选出下列 15 个成员国，自 2005 年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初次会议起至 2009 年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结束时届满任期四年：安哥拉、孟加拉国、玻利维亚、中国、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芬兰、意大利、缅甸、荷兰、巴拉圭、南非、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委内瑞拉。

理事会也选出摩尔多瓦共和国填补委员会延迟的空缺，任期自选举之日起至委员会 2008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结束时届满。

理事会推迟选举自 2005 年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初次会议起至 2009 年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结束时届满任期四年的东欧国家一名成员及西欧和其他国家的一名成员。

人权委员会

理事会选出下列 14 个成员国，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亚美尼亚、加拿大、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几内亚、肯尼亚、马来西亚、墨西哥、巴基斯坦、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苏丹和多哥。

妇女地位委员会

理事会选出下列 11 个成员国，自 2004 年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初次会议起至 2009 年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结束时届满任期四年：伯利兹、克罗地亚、德国、日本、马里、摩洛哥、荷兰、秘鲁、卡塔尔、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理事会选出下列 20 个成员国，任期自 2005 年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组织会议起至 2008 年第十五届会议结束时届满：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玻利维亚、喀麦隆、加拿大、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德国、以色列、意大利、墨西哥、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和黑山、泰国、突尼斯、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

理事会选出下列 14 个成员国，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四年：安哥拉、奥地利、巴西、刚果民主共和国、冈比亚、意大利、牙买加、约旦、阿曼、巴基斯坦、秘鲁、俄罗斯联邦、塞拉利昂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理事会又选出意大利填补委员会延迟的空缺，任期自选举之日起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届满。

理事会推迟选举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四年的东欧国家一名成员及西欧和其他国家一名成员，又推迟选举任期自选举之日起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届满的西欧和其他国家一名成员。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

理事会选出九名专家，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四年：Mohamed Ezzeldin Abdel-Moneim (埃及)，Rocío Barahona Riera (哥斯达黎加)，Giorgio Malinverni (瑞士)，Sergei N. Martynov (白俄罗斯)，Ariranga Govindasamy Pillay (毛里求斯)，Andrzej Rzeplinski (波兰)，Waleed M. Sa'di (约旦)，Philippe Texier (法国) 和沈永祥 (中国)。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按照第 2000/22 号决议，理事会主席任命下列八名专家出席论坛，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Hassan Id Balkassm (摩洛哥)，Michael Dodson (澳

大利亚), Wilton Littlechild (加拿大), Aqqaluk Lyng (丹麦), Pavel Sulyandziga (俄罗斯联邦), Parshuram Tamang (尼泊尔), Victoria Tauli-Corpuz (菲律宾) 和 Nina Pacari Vega (厄瓜多尔)。

理事会选出下列七名专家, 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 Eduardo Aguiar de Almeida (巴西), Yuri Boychenko (俄罗斯联邦), Njuma Ekundanayo (刚果民主共和国), William Ralph Joey Langeveldt (南非), Otilia Lux de Coti (危地马拉), Ida Nicolaisen (丹麦) 和秦小梅 (中国)。

理事会推迟选举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的东欧国家一名成员。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

理事会选出下列 11 个成员国, 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 阿根廷、澳大利亚、玻利维亚、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德国、日本、莫桑比克、荷兰、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

理事会决定, 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辞去执行局职务的加拿大和丹麦分别由下列国家替补: 挪威, 任期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届满和芬兰, 任期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届满。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理事会按照大会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52 号决议选出埃及和赞比亚为成员。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

理事会选出下列 11 个成员国, 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 白俄罗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圭亚那、危地马拉、哈萨克斯坦、葡萄牙、土耳其、瑞士、乌干达、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

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

理事会选出下列六个成员国, 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 澳大利亚、中国、古巴、埃塞俄比亚、挪威和突尼斯。

理事会决定, 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辞去执行局职务的希腊由法国替补, 任期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届满。

国际麻醉药品管制局

理事会选出 Gerra (意大利), 任期自选举之日起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届满, 以替补辞去执行局职务的 Franquet (法国)。

理事会也选出下列六名专家, 自 2005 年 3 月 2 日起任期五年: Joseph Bediako Asare (加纳), Sevil Atasoy (土耳其), Tatyana Borisovna Dmitreva (俄罗

斯联邦), Philip O. Emafo (尼日利亚), Camilo Uribe Granja (哥伦比亚) 和 Brian Watters (澳大利亚)。

联合国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联合方案(艾滋病方案) 方案协调委员会

理事会选出下列六个成员国, 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 巴西、印度、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尼泊尔和俄罗斯联邦。

理事会推迟选举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的西欧和其他国家两名成员。

联合国人类住区方案理事会

理事会选出下列 12 个成员国, 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四年: 孟加拉国、比利时、加拿大、中国、捷克共和国、法国、加纳、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旺达、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理事会推迟选举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四年的亚洲国家一名成员、东欧国家一名成员、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三名成员及西欧和其他国家两名成员。

提名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理事会提名下列六个成员国供大会选举, 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 阿尔及利亚、中国、加纳、日本、肯尼亚和大韩民国。

理事会推迟提名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一名成员供大会选举, 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

其他选举

国际会计和报告标准政府间专家工作组

理事会选出斯里兰卡, 任期自选举之日起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届满, 并选出捷克共和国, 任期自选举之日起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届满, 以填补延迟的空缺。

理事会又推迟选举任期自选举之日起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届满的下列成员: 亚洲国家一名成员、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两名成员及西欧和其他国家三名成员, 以及任期自选举之日起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届满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一名成员。

2004/201 D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附属机构和有关机构成员的选举、提名和任命

2004 年 6 月 23 日第 15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其附属机构及有关机构的空缺采取了下列行动：

选举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

理事会选出**亚美尼亚**填补委员会未补空缺，任期自选举之日起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届满。

理事会也选出**比利时**和**瑞士**，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四年。

理事会又推迟选举任期自选举之日起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届满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一名成员；任期自选举之日起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届满的亚洲国家两名成员及任期自选举之日起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届满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一名成员。

社会发展委员会

理事会选出**摩纳哥**，任期四年，自 2005 年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初次会议起至 2009 年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结束时届满。

理事会又推迟选举自 2005 年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初次会议起至 2009 年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结束时届满任期四年的东欧国家一名成员。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

理事会选出**斯洛伐克**，2005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四年。

委员会又推迟选举任期自选举之日起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届满的西欧和其他国家一名成员，以及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四年的西欧和其他国家一名成员。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执行局

理事会选出**捷克共和国**和**罗马尼亚**填补执行局未补空缺，任期自选举之日起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届满。

联合国人体免疫功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功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艾滋病方案）方案协调委员会

理事会选出**法国**，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

理事会又推迟选举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的西欧和其他国家一名成员。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

理事会选出挪威、斯洛伐克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四年。

理事会推迟选举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四年的成员如下：亚洲国家一名成员、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两名成员及西欧和其他国家一名成员。

提名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理事会提名牙买加供大会选举，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

2004/220

经社理事会审议从救济过渡到发展问题的活动

2004 年 6 月 3 日第 13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于 2004 年 7 月 12 日上午举行活动，名为“经社理事会审议从救济过渡到发展问题活动”。此外，经社理事会同意该项活动为非正式活动，方式如下：

- (a) 简报后与有关代表团举行参与式讨论；
- (b) 不编印结果文件或简要记录；
- (c) 将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内简单提及这项活动。

同时也提议，由于将要在 7 月 12 日举行活动，业务活动部门应在 7 月 9 日下午结束其工作。

2004/221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2004 年 6 月 15 日第 14 次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15 日第 2004/13 号决议，批准对委员会主席的请求，在征求主席团的意见后任命一位公认享有国际声望的、在人权方面具有专门知识的人，担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的特别报告员，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人民建立直接接触，包括对该国进行访问，调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并提出报告，包括该国遵守国际人权文书义务的情况，以及从所有有关方面索取和接受可信和可靠的资料。

理事会又批准对秘书长的请求，在特别报告员履行其任务方面向他（她）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2004/222

白俄罗斯境内的人权情况

2004年6月15日第14次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2004年4月15日第2004/14号决议，批准委员会的决定，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与白俄罗斯政府和人民建立直接接触，审查白俄罗斯境内的人权情况，跟踪在拟定面向社会各阶层，特别是执法人员、司法人员、狱警和公民社会的人权教育方案方面取得的任何进展，并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2004/223

有罪不罚

2004年6月15日第14次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2004年4月21日的第2004/72号决议，批准委员会的决定，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任命一位独立专家，任期一年，更新“通过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保护和增进人权的一套原则”（E/CN.4/Sub.2/1997/20/Rev.1，附件二），以反映国际法和国际惯例的最新发展，包括国际判例法和国家惯例，同时考虑到秘书长根据委员会第2003/72号决议委托进行的关于有罪不罚问题的独立研究（E/CN.4/2004/88），及根据委员会第2004/72号决议收到的各方面意见，供委员会在不迟于第六十一届会议上审议。

2004/224

在布隆迪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

2004年6月15日第14次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2004年4月21日第2004/82号决议，核可委员会有关任命一位独立专家的决定，审查布隆迪境内的人权情况，确保当局履行它们作出的承诺，并请独立专家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

2004/225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

2004年6月15日第14次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2004年4月21日第2004/84号决议，批准委员会下述决定：

(a) 任命一位独立专家，负责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研究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的发展，核实该国是否履行了它在这方面的义务；

(b) 请独立专家就委员会第 2004/84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度报告，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c) 请秘书长向该国提供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

(d) 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再次审议这个问题。

2004/226

在乍得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

2004 年 6 月 15 日第 14 次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21 日第 2004/85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关于任命一位独立专家的决定，促进乍得政府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增进和保护人权领域的合作，并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2004/227

既打击恐怖主义，又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2004 年 6 月 15 日第 14 次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21 日第 2004/87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关于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任命一位独立专家，任期一年的决定，协助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家完成委员会第 2004/87 号决议第 8 和第 9 段中所列的任务，应充分考虑到大会第 58/187 号决议要求进行的研究，大会进行的讨论和各国对之发表的意见，就如何既打击恐怖主义，又加强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通过高级专员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2004/228

贩卖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

2004 年 6 月 15 日第 14 次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19 日第 2004/110 号决定，核可委员会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任期三年的决定，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是重点研究贩卖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受害人的

人权问题。

理事会还核可了委员会对特别报告员的要求，从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起提交年度报告，包括维护和保护受害人的

人权应采取哪些措施的建议。

理事会还批准委员会对秘书长的请求，为特别报告员有效完成任务向其提供一切必要的资源。

2004/229

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

2004 年 6 月 15 日第 14 次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23 日第 2004/128 号决定,核可委员会的以下请求:

(a) 任命一位苏丹境内人权情况的独立专家,任期一年,并请独立专家就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临时报告,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

(b) 请秘书长为独立专家全面执行任务向其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